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时龙）

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个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罗时龙，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后，高级经济师，无锡市政府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南京农业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曾担任江苏新世纪大酒店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江苏电信实业集团财务部经理，江苏新世纪大酒店总经理，远东控股集团副总裁、首席行政官，江苏天地龙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代工商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安徽网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炎黄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2016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具有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 二、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 8 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高管团队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2021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的行为。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经核实，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3.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了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了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并运行有效。

#### 4.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有效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及时召集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内提名的2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调整提出了建议。同时，也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认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置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需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

#### 6. 内外部审计监督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审议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参与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对年度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 7. 战略制定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进行了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检查了战略部署在本年度的进展，对重大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提出建议，提高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

#### 8. 重大事项表决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并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回购具有必要性，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很好地尽到了忠实勤勉义务，保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卫平）

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个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卫平，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硕士，管理学、法学学士，具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等专业资质。1988 年 7 月毕业于淮海交通职业专科学校会计专业，2004 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1988 年至 1995 年历任江苏省灌南县交通局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1995 年至 2004 年历任江苏省淮阴财经学校讲师、高级讲师，2004 年起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教授。2005 年起历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院长、教务处长等职务。现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有 7 年的会计实务工作经历和 25 年会计、税法等课程的教学经历。2020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具有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 二、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 8 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董事会上，本人能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高管团队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21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经核实，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3.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了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了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并运行有效。

#### 4.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有效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履职，及时召集委员会成员，审议监督

及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其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专业审核，审计委员会综合评估后，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该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内部审计进行了监督与评估，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了专业意见；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积极协调公司高管团队、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履行了专业职责和义务。

#### 6.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管团队履职、目标达成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审查、评价，对公司高管薪酬核算与发放进行了监督审查，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此外，本人还积极参与起草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总之，2021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很好地尽到了忠实勤勉义务，有力保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作用，与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有效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规范、重大经营决策、内部控制、战略目标

推进等，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述职人：张卫平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加荣）

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个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刘加荣，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财经大学 MBA 中心兼职教授，中级经济师。曾任江苏中烟工业公司党组成员、淮阴烟厂厂长、书记，江苏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江苏金丝利集团董事长，江苏烟草学会理事长。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具有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 二、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召开的 5 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董事会上，本人能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高管团队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21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经核实，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3.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了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了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并运行有效。

## 4.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有效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履职，及时召集委员会成员，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管团队履职、目标达成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审查、评价，对公司高管薪酬核算与发放进行了监督审查，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激

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本人组织、指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起草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并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监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调整提出了建议。同时，也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认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置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需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之，2021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能严格按照规定的职责要求，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很好地尽到了忠实勤勉义务，有力保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作用，与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有效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规范、重大经营决策、内部控制、战略目标推进等，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述职人：刘加荣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颜云霞）

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个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颜云霞，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副科长、营业部主任、国库科科长、主任科员，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有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 二、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召开的 5 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董事会上，本人能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高管团队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21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对董事会审议的

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经核实，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3.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了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了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并运行有效。

## 4.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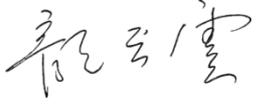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有效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之，2021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规定的职责要求，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很好地尽到了忠实勤勉义务，有力保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作用，与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有效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规范、重大经营决策、内部控制、战略目标推进等，有

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述职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